**普陀区民政局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基本建成“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之年。区民政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期间重要讲话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为普陀“两区”建设贡献力量。

1.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执行低保在册人员回访、报告制度，对疫情期间的新申请审批机制、已纳保核查期限等开设绿色通道。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开展“三合一”行动，跨前一步，加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两无人员”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收治工作。
3. **开展社区疫情联防联控。做好本区社区口罩供给工作，**通过“居委预约登记+指定药店购买”，依托线上线下模式，实现“居民社区基层网”和“药店商务零售网”两网有效融合，确保本区社区口罩预约工作平稳有序。**牵头落实重点国家入境人员隔离观察和社区分流安置工作，**抽调机关、街镇干部24小时不间断值守，制定完善机场、口岸、火车站、车站、医院等各渠道接运流程，确保旅客从落地入境到社区隔离，全流程无缝衔接、闭环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总结社区疫情防控经验，进一步发挥基础工作信息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强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防控工作，**做好全区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与高龄特困老年人刚需服务“双保障”工作，推进高龄、独居、重度失能老人居家照护服务，保障老年人助餐刚性需求，提供高龄独居老人关心问候活动。**加强儿童福利领域防控保护，**严格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封闭式管理；关注社区特殊困难儿童，建立疫情期间每日联系和长效关爱机制。**提升民生服务窗口防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婚姻收养登记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场所、设施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举措，确保各类服务对象健康安全。

二、持续推进社会救助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网。

**1、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加强救助政策培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不断提高基层救助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安徽下放回沪困难人员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做好困难群众帮困工作。**依托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周密部署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会同各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严格落实民政部关于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认真部署、扎实推进，做到应保尽保，不错保漏保，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维稳保，切实发挥低保在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探索社会救助综合评估工作。

**3、推进社会救助风险防范。**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范各种廉政风险漏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宣传，让困难群众了解救助政策。深化近亲属备案工作。加快推进民政救助资金内控平台建设，在开展模拟运行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数据比对和正式运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4、规范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加强新增核对项目的培训，确保新增业务有序开展。及时处理核对系统内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防止工作时限超期。建立街镇核对员互查机制。做好系统用户名维护、清理。

**5、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在政策宣传、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寻亲服务等关键环节上建机制、提质量、优服务。启动气象等级响应机制，加大巡查，加强劝导，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安全度夏过冬。

**6、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开展市民综合帮扶，做好“爱心助老”“爱心传递”“关爱进社区、普瑞送光明”“仁人帮困”及仲弘教育帮困等项目。开展“春节万户助困”慈善帮困和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工作。加强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落实“慈善四送”，推进“慈善四进”。开展9.5“中华慈善日”活动。做好日常物资接收、物资帮困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社会福利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扶幼、助残为一体的社会福利体系。

**（一）着力推进养老服务**

**1、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床位建设，**新增养老床位752张，确保“十三五”9155张床位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试点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0张；在3个街道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夯实“15分钟养老服务圈”，**在街镇推进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保持居家养老照护服务人数为户籍老年人口的7%；新建14家社区老年人助餐场所，引进和培育中央厨房参与老年助餐工作，形成5个集中配送中心；新建5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5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6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10个示范睦邻点；在各街镇“养老顾问点”全覆盖的基础上延伸到居村委，在居村委设立50个养老顾问点，进一步扩大养老顾问点的覆盖面。

**2、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养老服务，**深入推进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补贴结算工作，聚焦精准补贴，严格落实政策，织密扎牢养老服务“照护网”。制定规范文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长护险试点，**做好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衔接工作；落实机构准入审核，规范诚信服务市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3、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级。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测等工作，引导养老服务品牌建设；**深化医养结合，**进一步夯实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工作；**“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升级，**依托“区块链”，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全流程可实施可闭环，继续优化时间银行管理信息平台，推动系统上线试运营；完善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继续提高机构护理员持证率；坚持居家养老服务人员100%持证上岗。

**4、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诚信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疾病防控等综合监管；加强对养老机构财务审计、规范服务收费；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排摸线索，杜绝行业乱象。

**5、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化配送。**持续推进“适老房”100户改造项目；“老伙伴”计划，服务人数12900人；“老吾老”计划，为1000户家庭开展专业照护培训；安装500户“一键通”应急呼叫装置。始终做好老年人综合津贴发放、老年教育、老年维权、温馨八送等为老服务项目，将普惠型老年福利制度落到实处。

**（二）有序推进残疾人服务**

**1、康复辅具进社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64号）精神，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要求，2020年新增4个服务点，在7个街镇试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2、提升福利企业管理水平。**落实2019年度社保补贴。开展新春、助残日等传统节日扶残帮困活动。加强对福利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三）大力推进儿童福利**

**1、落实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依托普陀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及“区-街镇-居村”三级网络体系，织密困境儿童保护网。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因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等陷入困境的儿童以及散居孤儿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2、加大孤弃儿童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四、不断深化社区治理创新

落实市委“1+6”文件，进一步深化社区治理体系，让社区更加秩序、更加安全、更加和谐。

**1、坚持党建引领激发自治活力。**持续深化“1+3+X”的小区综合治理体系，完善以居民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单位和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培育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推动供需对接，实现有效化解。

**2、持续推进“四百”走访常态化。**通过全覆盖无遗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化“有困难找居村”工作机制，合理分片包干，落实走访任务，建立民生档案，织密织严社区治理网络，不断推进居民区“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机制常态化和长效化。

**3、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2020年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充实居民区属地力量；针对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不同岗位和需求开展分类培训，落实社区工作者培训“远航计划”；研究优化社区工作者考核评价体系，重点突出群众观念、工作能力和服务效能；指导居委会工作人员以户为单位做好居民家庭信息基础台账的梳理归纳，提升居委会对社情民意的掌握程度，促进基层队伍提质增能。

**4、调整优化居委会设置。**开展由区领导牵头的优化居委会设置专题调研，进一步完善居民区资源配置，适度调整辖区户数过多或过少的居委会的管理规模，合理分配人员力量，为2021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打好基础，不断提升居委会服务质量，补齐社会治理短板，夯实基层基础。

五、进一步发展社会组织

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为统领，推动本区社会组织有序发展，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1、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引导作用，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基地，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

**2、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工作。**放宽登记准入条件，鼓励和支持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的管理。

**3、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和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举办上海市公益伙伴日相关活动，整合社会资源，促进跨界合作，传播公益慈善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实现区、街镇联动，深化社会组织枢纽式服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4、推动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发展。**与公募基金会对接，提升资金筹集和项目运作能力，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跨界融合，实现社区自治共治。推进社区基金会品牌影响力建设，扩大社区基金会影响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自治，促进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

**5、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园区及街镇孵化园地的集聚品牌效应，注重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影响力。

**6、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参与积极性和覆盖率。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监督反应机制。

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有序做好社会专项服务，进一步推动社会服务精细化和智能化发展。

**1、深化社区政务服务。**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不断扩大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落实“好差评”工作。

**2、婚姻收养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70周年系列活动。强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升级服务品牌系列活动，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3、做好福利彩票相关工作。**加强福彩销售网点考核与监管，推进新渠道网点建设，拓展福彩宣传渠道。

**4、继续做好殡葬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加强辖区内殡葬领域风险点排摸，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防范行业乱象。

七、加强民政自身建设

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民政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民政工作能级。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活动。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以管党治党责任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党建工作的基层基础。

**2、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加强干部工作，加快建设一支充满激情、富于创造、敢于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激励广大民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着力加强人才工作，加快培养民政事业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构筑民政人才高地，不断提升民政工作专业化水平。

**3、不断强化服务保障。**依托普陀民政微信公众号，以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展现民政形象为出发点，做好民政宣传工作。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加强民政资金监管。加强工会、共青团、文明行业创建等工作，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排査化解突出信访矛盾。科学编制普陀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